

东莞市麻涌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恒信资评字(2026)第 HX26070 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项目

甲 方：东莞市麻涌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麻涌镇不动产登记
中心、东莞市麻涌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 方：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麻涌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麻涌镇城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雷月齐

联系地址：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515 室

联系电话：0769-88226399

乙方：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岳钊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2 栋 905 室

联系电话：0769-22026699、13532835250（奉秋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东莞市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麻涌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土地征收預告编号：（4）征預告（2026）第 4 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5 项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

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 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四) 拟征收土地面积：1.9167 公顷（28.7505 亩）。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政策指引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麻涌镇 2026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以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为主线，采用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工作期限及所需资料

(一) 工作期限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查勘、组织社区相关人员开展座谈调研、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估结果，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二) 所需资料

1. 土地征收预公告（含附图）及公示照片；

2. 征地情况调查表、地上附着物调查表、青苗调查表；
3.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总额

双方约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9,800.00）。以上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的人工、材料、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二) 合同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鉴于甲方付款前须经申请、审批等手续。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视为甲方依约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550000110001277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乙方配合其进行现场沟通，

参加并出席项目沟通协调会；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决策前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期间到现场实地查勘，并提供相应的方便和配合；

(六)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停滞或工作进度受影响的，甲方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解决、排除影响，以便乙方正常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内容、评估工作依据和工作期限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二)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的，乙方应予以协助，必要时可出具书面说明，并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公正性进行解释说明；

(三) 乙方应依约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该委托评估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 乙方应依约开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服务活动，任何时候均不得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它任何形式的经济活动,如乙方行为超越合同约定事项而发生费用及其它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符合国家、东莞市政策要求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评估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评估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向镇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视为已完成支付,不需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评估费,并向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事项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从事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支付评估费用,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材料,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

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莫志斌**

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5月21日